

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，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通过出席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定期检查公司依法运作及财务情况、出具监事会意见等方式，对公司财务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 23 项议案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会议时间	议案名称
第一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	2023 年 2 月 24 日	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 相关条款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		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 资的议案
		3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
		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		5 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 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第一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3 日	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25 日	1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		2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

会议名称	会议时间	议案名称
		3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		4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		5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
		6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
		7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		8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		9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
		10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		11 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		12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
		13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	2023 年 8 月 24 日	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
		2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
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	2023 年 10 月 27 日	1 关于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	2023 年 11 月 27 日	1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二、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全部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，监督、检查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具体工作如下：

1. 监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情况

本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

员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职，履行职务时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2.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本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.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本年度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，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执行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，公司《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4.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23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重点关注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资产出租，长期资产采购，商品的采购与销售等交易。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进行，符合双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、战略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5.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起到了较好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。

三、 2024 年重点工作

2024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发挥监督作用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围绕公司经营决策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开展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。确保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切实维护公司、员工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